附件2

平顶山市家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活动

参与商家承诺书

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，落实平顶山市家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活动要求， 作出以下承诺：

1.本商家自愿参加本次家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活动并遵守活动规则和要求。

2.诚信经营，不搞虚假、违规促销；通过培训等方式向员工说明家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活动的具体规则和执行要求；不通过虚开发票、明买暗退、合谋套补等手段骗取财政补贴；不增设享受补贴政策任何附加条件；所有商品不借机涨价，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，不以次充好、以旧充新欺骗消费者。

3.主动向消费者介绍家居厨卫“焕新”补贴相关规定、参与商品、支付方式等信息，正确引导、帮助消费者按活动规则享受补贴优惠。主动制止任何方式的违反活动规则、恶意骗取补贴的行为。

4.在消费者核销购买商品时，按规则核销补贴资格，仅用于净水机、蒸烤箱、微波炉、洗碗机、消毒柜、扫地机、智能马桶、智能门锁、淋浴器、智能窗帘、智能晾衣架、智能床、助听器等十三类产品，不违规变相补贴其他类商品。

5.认真处理消费者相关咨询、投诉。对于涉及本商家的投诉及纠纷事宜，第一时间主动配合关联方予以处理，避免造成不良影响。

6.建立完整清晰的工作台账，保留相应的信息资料，自愿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委派的第三方机构的监督、审计，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材料。

7.按要求及时提供补贴资金申请资料，同意以审计结果作为补贴申请的最终依据。若消费者确需进行退货，能够配合政策实施部门及服务机构做好已享受补贴的清算、退还工作。

8.愿意先行垫付补贴资金，能承受政府补贴兑现等待时间，同意承担因自身上传资料不及时、不准确等原因造成错补、漏补，或因审核把关不严，造成消费者违规领取补贴等造成资金损失的相应责任。

如违反以上任何承诺，愿意依法承担一切后果。

 负 责 人(签字): 商家盖章:

###  2024年 月 日